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市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3 日在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阳江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阳江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并委托市财政局副局长李孔祥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1 年阳江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孔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阳江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阳江市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